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庙工庙	服務機關	1.台北市議位	會			職稱	1.議員	
中報八姓石	殊止徳	/AQ /分 / 校   쮓	2.				和符	2.	
香石	. 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	未成	5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姓			名
妻		陳靜如		長子		陳(	)仁		
女兒		陳〇心		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(平方公)	積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	市士林區光華段2	小段 522 地號			340	10000 分之 1040	陳正德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士林區中正路(	(建號 22145)		81.07	全部	陳正德
台北市	士林區中正路(	(建號 22159)		64.36	10000 分之 5411	陳靜如
台北市	士林區福林路(	(未保存登記)		80.30	全部	陳靜如

### (二)船舶

種	頁纟	總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

##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自小客		1762				EZOC	000		陳正德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=	人
無																	

##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463,853 元)

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領 存	放 .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綜合存款	쉳	北富邦銀行	Ť		陳正德			338,133
活期儲蓄	슽	北國際商業	<b>美銀行</b>		陳靜如			99,746

郵政劃撥					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				陳正德				25,974					
	2. 外	幣及	其他	幣別有	字款															
14:		北方	米女	וים			÷4-			Lole	1‡	Ł,	ń		名	金				額
種		類	幣	別	存		放	-	1	幾	植	<b>}</b>   <i>∫</i>			石	折台		台	幣價	額
fur				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(;	指羽	見金或	旅行	支票)	(總	.價額	į:		j	元)									
幣		別	所	有	ī	)	金	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有價證	· 券	(股票	,票差	<b>歩,債</b>	青券	及其/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3, 3	300, 0	00 2	元)					
	1. 股	票(:	總價額	<b>(</b> :3, 3	00, 00	)0 元	<u>;)</u>						1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	面 價	額	總				額
亞太	固網寬	頻形	设分有	限公司	<b>1</b>		陳請	爭如			330,0	000	)		10			3,30	00,	000
	2. 票	券(:	總價額	<b>(</b> 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栗山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債	券(:	總價額	<b>(</b> 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	4. 其位	他有	價證	券(總	價額	;		л	زز)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•						•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孝	Ī	人	價	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:	總金	<b>全額:</b>		元	)					•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;	務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:	總金	≧額:	17, 79	4, 49	2元	)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	地		址	金				額
		_																		

擔保貸款	陳正德	台北富邦銀行天母分行	11,495,097
擔保貸款	陳正德	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	987,462
擔保貸款	陳靜如	台北國際商銀北投分行	5,311,933

#### 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正德 申報日期: 94年12月30日